歐陽修集/卷0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十五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集卷十六

► 居士集卷十七

論序一首、論二首、或問一首〈正統論原本七首附〉

【正統論序〈康定元年〉】

臣修頓首死罪言。伏見太宗皇帝時，嘗命薛居正等撰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事為《五代史》，凡一百五十篇，又命李昉等編次前世年號為一篇，藏之秘府。而昉等以梁為偽。梁為偽，則史不宜為帝紀，而亦無曰五代者，於理不安。今又司天所用崇天曆，承後唐，書天祐至十九年，而盡黜梁所建號。援之於古，惟張軌不用東晉太興而虛稱建興，非可以為後世法。蓋後唐務惡梁，而欲黜之，歷家不識古義，但用有司之傳，遂不復改。至於昉等，初非著書，第采次前世名號，以備有司之求，因舊之失，不專是正，乃與史官戾不相合。皆非是。

臣愚因以謂正統，王者所以一民而臨天下。三代用正朔，後世有建元之名。然自漢以來，學者多言三代正朔，而怪仲尼嘗修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與其學徒論述堯、舜、三代間事甚詳，而於正朔尤大事，乃獨無明言，頗疑三代無有其事。及於《春秋》得「十月隕霜殺菽」，二月「無冰」，推其時氣，乃知周以建子為正，則三代固嘗改正朔。而仲尼曰行夏之時，又知聖人雖不明道正朔之事，其意蓋非商、周之為，雲其興也，新民耳目，不務純以德，而更易虛名，至使四時與天不合，不若夏時之正也。及秦又以十月為正。漢始稍分後元、中元，至於建元，遂名年以為號。由是而後，直以建元之號加於天下而已，所以同萬國而一民也。而後世推次，以為王者相繼之統。若夫上不戾於天，下可加

於人，則名年建元，便於三代之改歲。然而後世僭亂假窮者多，則名號紛雜，不知所從，於是正閏真偽之論作，而是非多失其中焉。

然堯、舜、三代之一天下也，不待論說而明。自秦昭襄訖周顯德千有餘年，治亂之跡不可不辨，而前世論者靡有定說。伏惟大宋之興，統一天下，與堯、舜、三代無異。臣故曰不待論說而明。謹采秦以來訖於顯德終始興廢之跡，作《正統論》。臣愚不足以知，願下學者考定其是非而折中焉。

【正統論上〈康定元年〉】

《傳》曰「君子大居正」，又曰「王者大一統」。正者，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；統者，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由不正與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作。

堯、舜之相傳，三代之相代，或以至公，或以大義，皆得天下之正，合天下於一，是以君子不論也，其帝王之理得而始終之分明故也。及後世之亂，僭偽興而盜竊作，由是有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一者，周平王之有吳、徐是也；有合天下於一而不得居其正者，前世謂秦為閏是也。由是正統之論興焉。

自漢而下，至於西晉，又推而下之，為宋、齊、梁、陳。自唐而上，至於後魏，又推而上之，則為夷狄。其帝王之理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由是學者疑焉，而是非又多不公。自周之亡迄於顯德，實千有二百一十六年之間，或理或亂，或取或傳，或分或合，其理不能一概。大抵其可疑之際有三：周、秦之際也，東晉、後魏之際也，五代之際也。秦親得周而一天下，其跡無異禹、湯，而論者黜之，其可疑者一也。以東晉承西晉則無終，以隋承後魏則無始，其可疑者二也。五代之所以得國者雖異，然同歸於賊亂也，而前世議者獨以梁為偽，其可疑者三也。夫論者何？為疑者設也。堯、舜、三代之始終，較然著乎萬世而不疑，固不待論而明也。後世之有天下者，帝王之理或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則不可以不疑。故曰由不正與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作也。

然而論者眾矣，其是非予奪，所持者各異，使後世莫知夫所從者，何哉？蓋於其可疑之際，又挾自私之心，而溺。於非聖之學也。

自西晉之滅，而南為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北為後魏、北齊、後周、隋。私東晉者曰：隋得陳，然後天下一。則推其統曰：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。私後魏者曰：統必有所

受。則推其統曰：唐受之隋，隋受之後周，後周受之後魏。至其甚相戾也，則為《南史》者，詆北曰虜；為《北史》者，詆南曰夷。此自私之偏說也。

自古王者之興，必有盛德以受天命，或其功澤被於生民，或累世積漸而成王業，豈偏名於一德哉？至於湯、武之起，所以救弊拯民，蓋有不得已者，而曰五行之運有休王，一以彼衰，一以此勝，此歷官、術家之事。而謂帝王之興必乘五運者，繆妄之說也，不知其出於何人。蓋自孔子歿，周益衰亂，先王之道不明，而人人異學，肆其怪奇放蕩之說。後之學者，不能卓然奮力而誅絕之，反從而附益其說，以相結固。故自秦推五勝以水德自名，由漢以來，有國者未始不由於此說。此所謂溺於非聖之學也。

惟天下之至公大義，可以祛人之疑，而使人不得遂其私。夫心無所私，疑得其決，則是非之異論息而正統明。所謂非聖人之說者，可置而勿論也。

【正統論下〈康定元年〉】

凡為正統之論者，皆欲相承而不絕，至其斷而不屬，則猥以假人而續之，是以其論曲而不通也。

夫居天下之正，合天下於一，斯正統矣，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、唐是也。始雖不得其正，卒能合天下於一，夫一天下而居正，則是天下之君矣，斯謂之正統可矣，晉、隋是也。天下大亂，其上無君，僭竊並興，正統無屬。當是之時，奮然而起，並爭乎天下，有功者強，有德者王，威澤皆被於生民，號令皆加乎當世。幸而以大並小，以強兼弱，遂合天下於一，則大且強者謂之正統，猶有說焉。不幸而兩立不能相並，考其跡則皆正，較其義則均焉，則正統者將安予奮乎？東晉、後魏是也。其或終始不得其正，又不能合天下於一，則可謂之正統乎？魏及五代是也。然則有不幸而丁其時，則正統有時而絕也。故正統之序，上自堯、舜，歷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而絕，晉得之而又絕，隋、唐得之而又絕，自堯、舜以來，三絕而復續。惟有絕而有續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。

然諸儒之論，至於秦及東晉、後魏、五代之際，其說多不同。其惡秦而黜之以為閏者誰乎？是漢人之私論，溺於非聖曲學之說者也。其說有三，不過曰滅棄禮樂，用法嚴苛，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。五德之說，可置而勿論。其二者特始皇帝之事爾，然未原秦之本末也。

昔者堯傳於舜，舜傳於禹。夏之衰也，湯代之王；商之衰也，周代之王；周之衰也，秦代之王。其興也，或以德，或以功，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。初，夏世衰而桀為昏暴，湯救其亂而起，稍治諸侯而誅之，其《書》曰「湯征自葛」是也。其後卒以攻桀而滅夏。及商世衰而紂為昏暴，周之文、武救其亂而起，亦治諸侯而誅之，其《詩》所謂「崇」、「密」是也。其後卒攻紂而滅商。推秦之興，其功德固有優劣，而其跡豈有異乎？秦之《紀》曰：其先大業，出於顓頊之苗裔。至孫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唐、虞之間賜姓嬴氏。及非子為周養馬有功，秦仲始為命大夫。而襄公與立平王，遂受岐、豐之賜。當是之時，周衰固已久矣，亂始於穆王，而繼以厲、幽之禍，平王東遷，遂同列國。而齊、晉大侯，魯、衛同姓，擅相攻伐，共起而弱周，非獨秦之暴也。秦於是時，既平犬夷，因取周所賜岐、豐之地。而繆公以來，始東侵晉，地至於河，盡滅諸戎，拓國千里。其後關東諸侯強僭者日益多，周之國地日益蹙，至無復天子之制，特其號在爾。秦昭襄王五十二年，周之君臣稽首自歸於秦。至其後世，遂滅諸侯而一天下。此其本末之跡也。其德雖不足，而其功力尚不優於魏、晉乎？始秦之興，務以力勝。至於始皇，遂悖棄先王之典禮，又自推水德，益任法而少恩，其制度文為，皆非古而自是，此其所以見黜也。夫始皇之不德，不過如桀、紂，桀、紂不廢夏、商之統，則始皇未可廢秦也。

其私東晉之論者曰：周遷而東，天下遂不能一。然仲尼作《春秋》，區區於尊周而黜吳、楚者，豈非以其正統之所在乎？晉遷而東，與周無異，而今黜之，何哉？曰：是有說焉，較其德與跡而然耳。周之始興，其來也遠。當其盛也，規方天下為大小之國，眾建諸侯，以維王室，定其名分，使傳子孫而守之，以為萬世之計。及厲王之亂，周室無君者十四年，而天下諸侯不敢僥幸而窺周。於此然後見周德之深，而文、武、周公之作，真聖人之業也。況平王之遷，國地雖蹙，然周德之在人者未厭，而法制之臨人者未移。平王以子繼父，自西而東，不出王畿之內。則正統之在周也，推其德與跡可以不疑。

夫晉之為晉與乎周之為周也異矣。其德法之維天下者，非有萬世之計、聖人之業也，直以其受魏之禪而合天下於一，推較其跡，可以曰正而統耳。自惠帝之亂，至於湣、懷之間，晉如線爾，惟嗣君繼世，推其跡曰正焉可也。建興之亡，晉於是而絕矣。

夫周之東也，以周而東。晉之南也，豈復以晉而南乎？自湣帝死賊庭，琅邪起江表，位非嗣君，正非繼世，徒以晉之臣子，有不忘晉之心，發於忠義而功不就，可為傷已！若因而遂竊正統之號，其可得乎？《春秋》之說「君弒而賊不討」，則以為無臣子也。使晉之臣子遭乎聖人，適當《春秋》之誅，況欲幹天下之統哉？若乃國已滅矣，以宗室子

自立於一方，卒不能復天下於一，則晉之琅邪，與夫後漢之劉備、五代漢之劉崇何異？備與崇未嘗為正統，則東晉可知焉耳。

其私後魏之論者曰：魏之興也，其來甚遠。自昭成建國改元，承天下衰弊，得奮其力，並爭乎中國。七世至於孝文，而去夷即華，易姓建都，遂定天下之亂，然後修禮樂、興制度而文之。考其漸積之基，其道德雖不及於三代，而其為功，何異王者之興？今特以其不能並晉、宋之一方，以小不備而黜其大功，不得承百王之統者何哉？

曰：質諸聖人而不疑也。今為魏說者，不過曰功多而國強耳。此聖人有所不與也。春秋之時，齊桓、晉文可謂有功矣。吳、楚之僭，迭強於諸侯矣。聖人於《春秋》所尊者周也。然則功與強，聖人有所不取也。論者又曰：秦起夷狄，以能滅周而一天下，遂進之。魏亦夷狄，以不能滅晉、宋而見黜。是則因其成敗而毀譽之，豈至公之篤論乎？

曰：是不然也，各於其黨而已。周、秦之所以興者，其說固已詳之矣。當魏之興也，劉淵以匈奴，慕容以鮮卑，苻生以氐，弋仲以羌，赫連、禿發、石勒、季龍之徒，皆四夷之雄者也。其力不足者弱，有餘者強，其最強者苻堅。當堅之時，自晉而外，天下莫不為秦，休兵革，興學校，庶幾刑政之方。不幸未幾而敗亂，其又強者曰魏。自江而北，天下皆為魏矣，幸而傳數世而後亂。以是而言，魏者才優於苻堅而已，豈能幹正統乎？

五代之得國者，皆賊亂之君也。而獨偽梁而黜之者，因惡梁者之私論也。唐自僖、昭以來，不能制命於四海，而方鎮之兵作。已而小者並於大，弱者服於強。其尤強者，朱氏以梁，李氏以晉，共起而窺唐，而梁先得之。李氏因之借名討賊，以與梁爭中國，而卒得之，其勢不得不以梁為偽也。而繼其後者，遂因之，使梁獨被此名也。

夫梁固不得為正統，而唐、晉、漢、周何以得之？今皆黜之。而論者猶以漢為疑，以謂契丹滅晉，天下無君，而漢起太原，徐驅而入汴，與梁、唐、晉、周其跡異矣，而今乃一概，可乎？

曰：較其心跡，小異而大同爾。且劉知遠，晉之大臣也。方晉有契丹之亂也，竭其力以救難，力所不勝而不能存晉，出於無可奈何，則可以少異乎四國矣。漢獨不然，自契丹與晉戰者三年矣，漢獨高拱而視之，如齊人之視越人也，卒幸其敗亡而取之。及契丹之北也，以中國委之許王從益而去。從益之勢，雖不能存晉，然使忠於晉者得而奉之，可以冀於有為也。漢乃殺之而後入。以是而較其心跡，其異於四國者幾何？矧皆未嘗合天

下於一也。其於正統，絕之何疑。

【或問〈康定元年〉】

或問：「子於《史記・本紀》，則不偽梁而進之，於論正統，則黜梁而絕之，君子之信乎後世者，固當如此乎？」

曰：「孔子固嘗如此也。平、桓、莊之王，於《春秋》則尊之，書曰天王，於《詩》則抑之，下同於列國。孔子之於此三王者，非固尊於彼而抑於此也，其理當然也。梁，賊亂之君也。欲幹天下之正統，其為不可，雖不論而可知。然謂之偽，則甚矣。彼有梁之土地，臣梁之吏民，立梁之宗廟社稷，而能殺生賞罰以製命於梁人，則是梁之君矣，安得曰偽哉？故於正統則宜絕，於其國則不得為偽者，理當然也。豈獨梁哉，魏及東晉、後魏皆然也。堯、舜、桀、紂，皆君也，善惡不同而已。凡梁之惡，余於《史記》不沒其實者，論之詳矣。或者又曰：「正統之說，不見於六經，不道於聖人，而子論之，何也？」

曰：「孔孟之時，未嘗有其說，則宜其不道也。後世不勝其說矣，其是非予奪，人人自異，而使學者惑焉，莫知夫所從。又有偏主一德之說，而益之五勝之術，皆非聖之曲學也。自秦漢以來，習傳久矣。使孔孟不復出則已，其出而見之，其不為之一辨而止其紛紛乎？此余之不得已也。嗚呼！堯、舜之德至矣。夏、商、周之起，皆以天下之至公大義。自秦以後，德不足矣，故考其終始，有是有非，而參差不齊，此論之所以作也。德不足矣，必據其跡而論之，所以息爭也。」

或者又曰：「論必據跡，則東周之時，吳、徐、楚皆王矣，是正而不統也，子獨不論，何也？」

曰：「東周正統，以其不待較而易知，是以不論也。若東晉、後魏，則兩相敵而予奪難，故不可以不論。吳、徐、楚非周之敵，雖童子之學，猶知予周也，何必論哉？」

【附論七首・原正統論】

《傳》曰「君子大居正」，又曰「王者大一統」。正者，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，統者，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由不正與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作。堯、舜之相傳，三代之相代，

或以至公，或以大義，皆得天下之正，合天下於一，是以君子不論也，其帝王之理得而始終之分明故也。及後世之亂，僭偽興而盜竊作，由是有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一者，周平王之有吳、徐是也；有合天下於一而不得居其正者，前世謂秦為閏是也。由是正統之論興焉。

自漢而下，至於西晉，又推而下之，為宋、齊、梁、陳。自唐而上，至於後魏，又推而上之，則為夷狄。其帝王之理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由是學者疑焉，而是非不公。非其不公，蓋其是非之難也。自周之亡，迄於顯德，實千有二百一十六年之間，或理或亂，或取或傳，或分或合，其理不能一概，是以論者於此而難也。大抵其可疑之際有四，其不同之說有三，此論者之所病也。

何謂可疑之際？周秦之際也，漢、魏之際也，東晉、後魏之際也，朱梁、後唐之際也。

秦親得周而一天下，其跡無異禹、湯，而論者黜之，其可疑一也。王莽得漢而天下一，莽不自終其身而漢復興，論者曰偽，宜也。魏得漢而天下三分，論者曰正統，其可疑二也。以東晉承西晉，則無終，以周、隋承元魏，則無始，其可疑三也。梁之取唐，無異魏、晉，而梁為偽。劉備漢之後裔，以不能一天下而自別稱蜀，不得正統，可也。後唐非李氏，未嘗一天下，而正統得之，其可疑四也。何謂不同之說三？有昧者之論，有自私之論，有因人之論。

正統之說肇於誰乎？始於《春秋》之作也。當東周之遷，王室微弱，吳、徐並僭，天下三王，而天子號令不能加於諸侯，其《詩》下同於列國，天下之人莫知正統。仲尼以為周平雖始衰之王，而正統在周也。乃作《春秋》，自平王以下，常以推尊周室，明正統之所在。故書王以加正月而繩諸侯。王人雖微，必加於上，諸侯雖大，不與專封，以天加王，而別吳、楚。刺譏褒貶，一以周法。凡其用意，無不在於尊周。

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旨，遂曰黜周而王魯。或曰起魯隱之不正，或曰起讓國之賢君，泥其說於私魯。殊不知聖人之意在於尊周，以周之正而統諸侯也。至秦之帝，既非至公大義，因悖棄先王之道，而自為五勝之說。漢興，諸儒既不明《春秋》正統之旨，又習秦世不經之說，乃欲尊漢而黜秦，無所據依，遂為三統五運之論，詆秦為閏而黜之。夫漢所以有天下者，以至公大義而起也。而說者直曰以火德當天統而已。甚者，至引蛇龍之妖，以為左驗。至於王莽、魏、晉，直用五行相勝而已。故曰昧者之論也。

自西晉之滅，而南為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北為後魏、後周、隋。私東晉者曰：隋得陳，然後天下一。則推其統曰：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。私後魏者曰：統必有所受。則正其統曰：唐受之隋，隋受之後周，後周受之後魏。至其甚相戾也，則為《南史》者詆北曰虜，為《北史》者詆南曰夷。故曰自私之論也。

夫梁之取唐，無異魏、晉之取也，魏、晉得為正，則梁亦正矣。而獨曰偽何哉？以有後唐故也。彼後唐者，初與梁為世仇。及唐之滅，欲借唐為名，托大義以窺天下，則不得不指梁為偽，而為唐討賊也。而晉、漢承之，遂因而不改。故曰因人之論也。

以不同之論於可疑之際，是以是非相攻，而罕得其當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天下之動，正夫一。」夫帝王之統，不容有二。而論者如此，然搢紳先生未嘗有是正之者，豈其興廢之際，治亂之本難言與？自《春秋》之後，述者多焉，其通古今、明統類者希矣。司馬子長列序帝王，而項羽亦為《本紀》，此豈可法邪？文中子作《元經》，欲斷南北之疑也，絕宋於元徽五年，進魏於太和元年。是絕宋不得其終，進魏不得其始。夫以子長之博通，王氏之好學，而有不至之論，是果難言與！若夫推天下之至公，據天下之大義，究其興廢，跡其本末，辨其可疑之際，則不同之論息，而正統明矣。

【附論七首・明正統論】

凡為正統之論者，皆欲相承而不絕，至其斷而不接，則猥以假人而續之，是以其論曲而不通也。

夫居天下之正，合天下於一，斯正統矣。〈堯、舜、三代、秦、漢、晉、唐〉。天下雖不一，而居得其正，猶曰天下當正，於吾而一，斯謂之正統可矣。〈東周、魏、五代。〉始雖不得其正，卒能合天下於一，夫一天下而居其上，則是天下之君矣，斯謂之正統可矣。〈如隋是也。〉天下大亂，其上無君，僭竊並興，正統無屬。當是之時，奮然而起，並爭乎天下，〈東晉、後魏。〉有功者強，有德者王，威澤皆被於生民，號令皆加乎當世。幸而以大並小，以強兼弱，遂合天下於一，則大且強者謂之正統，猶有說焉。不幸而兩立不能相兼，考其跡則皆正，較其義則均焉，則正統者將安與乎？〈東晉、後魏是也。〉其或終始不得其正，又不能合天下於一，則可謂之正統乎？〈魏及五代是也。〉不可也。然則有不幸而丁其時，則正統有時而絕也。

夫所謂正統者，萬世大公之器也，有得之者，有不得之者。而論者欲其不絕而猥以假人，

故曰曲而不通也。或曰：可絕，則王者之史何以係其年乎？

曰：欲其不絕而猥以假人者，由史之過也。夫居今而知古，書今世以信乎後世者，史也。天下有統，則為有統書之；天下無統，則為無統書之。然後史可法也。昔周厲王之亂，天下無君，周公、邵公共行其政十四年，而後宣王立。是周之統，嘗絕十四年而復續。然為周史者，記周、邵之年，謂之共和，而太史公亦列之於《年表》。漢之中衰，王莽簒位，十有五年而敗。是漢之統，嘗絕十五年而復續。然為漢史者，載其行事，作《王莽傳》。是則統之絕，何害於記事乎？正統，萬世大公之器也；史者，一有司之職也。以萬世大公之器假人，而就一有司之記事，惑亦甚矣。

夫正與統之為名，甚尊而重也。堯、舜、三代之得此名者，或以至公，或以大義而得之也。自秦、漢而下，喪亂相尋。其興廢之跡，治亂之本，或不由至公大義而起，或由焉而功不克就，是以正統屢絕，而得之者少也。正統之說曰：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、魏、晉而絕。由此而後，天下大亂。自東晉太建之元年，止陳正明之三年，凡二百餘年。其始也，有力者並起而爭，因時者苟偷而假冒，奪攘敗亂，不可勝紀，其略可紀次者，十六七家。既而以大並小，以強兼弱，久而稍稍並合，天下猶分為四：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又自分為後梁而為二；後魏、後周、隋，又自分為東魏、北齊而為二。是四者，皆不得其統。其後，後周並北齊而授之隋。隋始並後梁。又並陳，然後天下合為一，而復得其統。故自隋開皇九年，復正其統，曰：隋、唐、梁、後唐、晉、漢、周。

夫秦，自漢而下皆以為閏也。今乃進而正之，作《秦論》。魏與吳、蜀為三國，陳壽不以魏統二方，而並為三《志》。今乃黜二國，進魏而統之，作《魏論》。東晉、後魏，議者各以為正也。今皆黜之，作《東晉論》、《後魏論》。朱梁，四代之所黜也。今進而正之，作《梁論》。此所謂辨其可疑之際，則不同之論息，而正統明者也。

【附論七首・秦論】

謂秦為閏者誰乎？是不原本末之論也，此漢儒之私說也。其說有三：不過曰滅棄禮樂，用法嚴苛，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。五德之說，非聖人之言，曰昧者之論詳之矣。其二者，特始皇帝之事爾，然未原秦之本末也。

昔者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、秦，皆出於黃帝之苗裔，其子孫相代而王。堯傳於舜，舜傳於禹。夏之衰也，湯代之王；商之衰也，周代之王；周之衰也，秦代之王。其興也，或

以德，或以功，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。初，夏世衰而桀為昏暴，湯救其亂而起，稍治諸侯而誅之，其《書》曰「湯征自葛」是也。其後卒以放桀而滅夏。及商世衰而紂為昏暴，周之文、武救其亂而起，亦治諸侯而誅之，其《詩》所謂「昆」、「崇」、「共」、「密」是也。其後卒攻紂而滅商。推秦之興，其德固有優劣，而其跡豈有異乎？秦之《紀》曰：其先大業，出於顓頊之苗裔。至孫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唐、虞之間賜姓嬴氏。及非子為周養馬有功，秦仲始為命大夫。而襄公與立平王，遂受岐、豐之賜。當是之時，周衰固已久矣，亂始於穆王，而繼以厲、幽之禍，平王東遷，遂同列國。而齊、晉大侯，魯、衛同姓，擅相攻伐，共起而弱周，非獨秦之暴也。秦於是時，既平犬夷，因取周所賜岐、豐之地。而繆公以來，始東侵晉，地至於河，盡滅諸戎，拓國千里。其後關東諸侯強僭者日益多，周之國地日益蹙，至無復天子之制，特其號在爾。秦昭襄祕年，周之君臣稽首自歸於秦。至其後世，遂滅諸侯而一天下。此本末之跡也。其德雖不足，而其功力尚不優於魏晉乎？始秦之興，務以力勝。至於始皇，遂悖棄先王之典禮，又自推水德，益任法而少恩，其制度文為，皆非古而自是，此其所以見黜也。夫始皇之不德，不過如桀、紂，桀、紂不能廢夏、商之統，則始皇未可廢秦也。

【附論七首・魏論】

新與魏皆取漢者，新輒敗亡，魏遂傳數世而為晉。不幸東漢無賢子孫，而魏為不討之仇。今方黜新而進魏，疑者以謂與奸而進惡，此不可以不論也。

昔三代之興也，皆以功德，或積數世而後王。其亡也，衰亂之跡亦積數世而至於大壞，不可復支，然後有起而代之者。其興也，皆以至公大義為心。然成湯尚有慚德，伯夷、叔齊至恥食周粟而餓死，況其後世乎？自秦以來，興者以力，故直較其跡之逆順、功之成敗而已。彼漢之德，自安、和而始衰，至桓、靈而大壞，其衰亂之跡，積之數世，無異三代之亡也。故豪傑並起而爭，而強者得之。此直較其跡爾。故魏之取漢，無異漢之取秦、而秦之取周也。夫得正統者，漢也；得漢者，魏也；得魏者，晉也。晉嘗統天下矣。推其本未而言之，則魏進而正之，不疑。

【附論七首・東晉論】

周遷而東，天下遂不能一。然仲尼作《春秋》，區區於尊周而明正統之所在。晉遷而東，與周無異，而今黜之，何哉？

是有說焉，較其德與跡而然爾。周之始興，其來也遠。當其盛也，瓜分天下為大小之國，眾建諸侯，以維王室，定其名分，使傳子孫而守之，以為萬世之計。及厲王之亂，周室無君者十四年，而天下諸侯不敢僥幸而窺周。於此然後見周德之深，而文、武、周公之作，真聖人之業。故雖天下無君，而正統猶在，不得而改。況平王之遷，國地雖蹙，然周德之在人者未厭，而法制之臨人者未移。平王以子繼父，自西而東，不出王畿之內。〈西周之地八百里，東周六百里，以井田之法計之、通為千里之方。〉則正統之在周也，推其德與跡可以不疑。

夫晉之為晉，與夫周之為周也異矣。其德法之維天下者，非有萬世之計、聖人之業也，直以其受魏之禪而合天下於一，推較其跡，可以曰正而統爾。自惠帝之亂，晉政已亡，湣、懷之間，晉如線爾，惟嗣君繼世，推其跡曰正焉可也。建興之亡，晉於是而絕矣。

夫周之東也，以周而東。晉之南也，豈復以晉而南乎？自湣帝死賊庭，琅邪起江表，位非嗣君，正非繼世，徒以晉之臣子有不忘晉之心，發於忠義而功不就，可為傷已！若因而遂竊萬世大公之名，其可得乎？《春秋》之法「君弒而賊不討」，則以為無臣子也。使晉之臣子遭乎聖人，適當《春秋》之責，況欲以失國共立之君幹天下之統哉？夫道德不足語矣，直推其跡之如何爾。若乃國已滅矣，以宗室子自立於一方，卒不能復天下於一，則晉之琅邪，與夫後漢之劉備、五代漢之劉崇何異？備與崇未嘗為正統，則東晉可知焉爾。

【附論七首・後魏論】

魏之興也，自成帝毛至於聖武，凡十二世。而可紀於文字，又十一世。至於昭成而建國改元，略具君臣之法，幸遭衰亂之極，得奮其力，並爭乎中國，又七世至於孝文，而去夷即華，易姓建都，遂定天下之亂，然後修禮樂、興制度而文之。考其漸積之基，其道德雖不及於三代，而其為功何異王者之興？今特以其不能並晉、宋之一方，以小不備而黜其大功，不得承百王之統，而不疑焉者，質諸聖人而可也。

今為魏說者，不過曰功多而國強爾。此聖人有所不與也。何以知之？以《春秋》而知也。春秋之時，齊桓、晉文可謂有功矣。吳、楚之僭，迭強於諸侯。聖人於書齊、晉，實與而文不與之，以為功雖可褒，而道不可以與也。至書楚與吳，或屢進之，然不得過乎子爵。則功與強，聖人有所不取也。或者以謂秦起夷狄，以能滅周而一天下，遂進之。魏亦夷狄，以不能滅晉、宋而見黜。是則因其成敗而毀譽之，豈至公之篤論乎？

曰：是不然也，各於其黨而已。周之興也，與秦之興，其說固已詳之矣。當魏之興也，劉淵以匈奴，慕容以鮮卑，苻生以氐，弋仲以羌，赫連、禿發、石勒、季龍之徒，皆四夷之雄。其力不足者弱，有餘者強。其最強者苻堅之時，自晉而外，天下莫不為秦，休兵革，興學校，庶幾刑政之方。不幸未幾而敗亂。其後強者曰魏，自江而北，天下皆為魏矣。幸而傳數世而後亂。以是而言，魏者才優於苻堅而已。就使魏興世遠，不可猶格之夷狄，則不過為東晉比也。是皆有誌乎天下而功不就者，前所謂不幸兩立而不能相並者。故皆不得而進之者，不得已也。

【附論七首・梁論】

黜梁為偽者，其說有三：一曰後唐之為唐，猶後漢之為漢，梁蓋新比也。一曰梁雖改元即位，而唐之正朔在李氏而不絕，是梁於唐未能絕，而李氏復興。一曰因後唐而不改。因後唐者，是謂因人之論，固已辨矣。其二者宜有說也。

夫後唐之自為唐也，緣其賜姓而已。唐之時，賜姓李者多矣，或同臣子之異心，或懷四夷而糜之，忠臣、茂正、思、忠、克用是也。當唐之衰，克用與梁並起而爭之，梁以強而先得。克用恥爭之不勝，難忍臣敵之慚，不得不借唐以自托也。後之議者，胡謂而從之哉？其所以得為正統者，以其得梁而然也。使梁且不滅，同光之號不過於河南，則其為唐，與璟等耳。夫正朔者何？王者所以加天下、而同之於一之號也。昔周之東，其政雖弱，而周猶在也。故仲尼以王加正而繩諸侯者，幸周在也。當唐之亡，天祐虛名與唐俱絕，尚安所寓於天下哉？使幸而有忠唐之臣，不忍去唐而自守，雖不中於事理，或可善其誠心。若李氏者，果忠唐而不忍棄乎？況於唐亡，托虛名者，不獨李氏也。王建稱之於蜀，楊行密稱之於吳，李茂正亦稱之於岐，大抵不為梁屈者，皆自托於虛名也。初，梁祖奪昭宗於岐，遂劫而東，改天復四年為天祐。而克用與王建怒曰：「唐為朱氏奪矣。天祐非唐號也。」遂不奉之，但稱天復。至八年，自以為非，復稱天祐。此尤可笑者。安得曰正朔在李氏乎？夫論者何？為疑者設也。堯、舜、三代之終始，較然著乎萬世而不疑，固不待論而明也。後世之有天下者，帝王之理或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則不可以不疑。故曰由不正與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興者也。其德不足以道矣。推其跡而論之，庶幾不為無據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